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委任執行董事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張遠見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54歲，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中央研究院院長和無線接入產品事業部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集團中央研究院的技術研究工作及無線接入產品線的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及南京電子工程研究中心(現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微波技術工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逾28年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產品開發及相關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個人持有300,45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並獲授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認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張先生亦獲授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64,000股獎勵股份，該獎勵股份須待獎勵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能歸屬及轉讓予張先生。彼亦被視為擁有8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由其配偶個人實益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張先生可獲得每年約834,000港元的薪酬，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此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榮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